

湖北商贸学院文件

湖北商贸教〔2023〕45号

关于公布湖北商贸学院2023-2024学年校院两级 教学督导员聘任名单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持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根据《湖北商贸学院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湖北商贸教〔2023〕44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聘任丁克清等10名同志为2023-2024学年校级教学督导员，聘任徐若瑜等28名同志为2023-2024学年院级教学督导员。任期从2023年9月1日起，聘期一年，具体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校级教学督导员（10人）

丁克清 刘汉兰 周秀荣 姚范美 刘会平

彭宜佳 高 林 覃美琼 胡家浩 杨清平（咸宁）

二、院级教学督导员（28 人）

经济学院：徐若瑜 周 玲

管理学院：饶 欣 胡文静

会计学院：赵友萍 邱美凤

艺术与传媒学院：杨 翼 孙 斌 袁婧婧

外语外事学院：陈惠君 揭美琴 沈蓉蓉 王冯骏子（咸宁）

教育学院：徐 玮 郝一双 龚乃云

城市建设学院：赵 倩 高 洁（咸宁） 洪昌伟（咸宁）

人工智能学院：张星云 张 哲 阚兴莉 张秋生 钱建刚

体育学院：汤 洋 王小安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：胡苗苗 秦琬媛

